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捐助暨組織章程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3 日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八七水農字第 A875074323 號修正第九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8 日經濟部水利處經八八水利農字第 A881800504 號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林字第 890108792 號修正第一、六、七、九、十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173969 號修正第五、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第 3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臨時會會議修正第九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901038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九、十、十二、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407083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7229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807215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九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字第 110601173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修正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字第 1116023315 號函許可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人依照民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第二條 本法人設立目的以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法人設於臺中市西屯區上安里一鄰臺灣大道 3 段 540 號 5 樓之 3 及 5 樓之 5。並得視工作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或試驗場所。

第二章 事業

第四條 本法人辦理事業如下：

- 一、水資源開發工程與管理之調查、分析及規劃事項之研究。
- 二、水資源污染、保育及永續利用事項之研究。
- 三、河川流域防災、水資源與土地之利用以及環境保護之統合管理事項之研究。
- 四、國際水利事業技術及人力之交流合作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水利事業之研究發展及訓練獎助事項。

第三章 捐助及基金保管運用

第五條 本法人基金來源如下：

- 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原始基金新台幣伍億元正。
- 二、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且經捐贈人指定為基金者。

第六條 本法人為辦理第二章所訂事業之經費均由基金之孳息或其收益以及辦理事業所得及接受委辦或捐贈之收入等支付之，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含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前項基金應存放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第七條 本法人存立為永久性，惟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法申請解散之，其所有剩餘之財產除依法清理債務外，歸還以原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第四章 組織及執掌

第八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並綜理一切業務。

本法人置監察人五人組成監察人會，其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十五人，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七人由本法人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本法人監察人五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聘任，四人由本法人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於改選派時提升女性推薦名額，並可於資歷相當下優先晉用女性。

第十條 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單位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兼職費，其支給基準另訂之，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三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四條 本法人置主任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法人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法人分組辦事，得聘研究員、職員、工友各若干人。職員之聘任，除主管由主任報請常務董事會同意聘任外，其餘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其待遇及編制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每年開會兩次，但必要時董事長得隨時召開常務董事會或聯席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應分別由董事或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

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缺位時，得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董事會並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會召集人產生之程序，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人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辦事細則及相關辦法等有關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修正時亦同。